**南臺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修業準則**

93年 5月8日 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 2月28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5月25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1月1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3月2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8月2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1月6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3月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1月11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、研究生修課應符合下列各款要求：

一、畢業學分數含必修及選修兩大類，各依開課時序表之規定。

二、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研究生選課請參酌指導教授之意見，未獲本系指導教授~~或修課審查小組~~同意之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三、海外研習組之研究生必須依招生規定前往國外研習，返國後提出出國期間相關修課成績證明，由修課審查小組審核後，認定本系可承認之科目及學分數。

四、系開課程共分行銷、流通、方法論與其他等三大系列，一上至二上期間各學期至少應修行銷及流通之專業科目各一門。

第二條、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期結束前，與本系教授交換意見，擇一邀請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所邀請之指導教授若非本系教師，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且本系教師需為第一指導教授。

更換指導教~~後~~須經雙方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並更換題目與內容，且需要再重新提出及送審前三章。~~需再重方可進行論文之撰寫，且需於一下學期才能提出口試。~~第三條、指導教授非本系教師之研究生，其選課需指導教授同意外，尚須經本系~~論文審查暨輔導小組~~共同指導教授審查通過，所修學分方得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第四條、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規定發表論文。

一、論文必須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，且該研究生必須掛名在校生作者之第一人。

二、申請論文口試時，須檢附已發表(接受)之論文影本一份及相關發表證明文件。

~~三、若參加全國性競賽入圍決賽，等同發表論文一篇。~~

~~2人共同參賽，2人皆為1/2篇。~~

~~3人共同參賽，3人皆為1/3篇。…以此類推~~

第五條、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，方可依校定日程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
一、修滿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二、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論文至少一篇。

三、指導教授同意。

**四、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~~三個月前~~前一學期第15週以前通過符合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專業領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(Proposal Hearing)。**

 **審查方式是由主指導教授書面審查通過後，推薦本系2位專業領域相符之專任(案)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暨輔導小組共同審查，可採書面審查或口頭報告審查。論文計畫書審查意見表，經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審查委員簽名同意，即為審查通過；如審查不通過，須於一個月後才可再提出申請，每學期最多兩次審查。**

**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更動時，需重新申請審查。**

**五、經過比對系統之證明文件，須由指導教授親為，提學位口試時比例須低於35%，口試後之完稿則比例須低於20%，方能付印紙本繳交學校俾辦理離校手續，審查之表單如附件一。**

第六條、修業二年以上之研究生，可以以內審(校內二位老師進行論文口試)取代論文之發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第七條、申請論文口試時，若無投稿發表(接受)之論文，可在取得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。口試前仍無法取得發表(接受)之論文證明，則需撤銷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
第八條、由同等學力錄取之研究生，得由所長或~~碩士論文審查暨輔導小組~~指導教授輔導修課事宜，並指定研讀教材及讀書報告~~，交由論文審查暨輔導小組審查~~。

第九條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南臺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所**

## 學位考試申請-初審相關資料檢核表

##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學 制：[□碩士班](http://academic.stust.edu.tw/Sysid/academic/files/DegreeExamination/S1.doc) [□碩專班](http://night.stust.edu.tw/Sysid/night/master_forms/S1.doc)

姓 名：

學 號：NA8D0005

指導教授1： 指導教授2:

論文題目：

學 年 :\_\_\_\_\_\_\_\_\_\_學年第\_\_\_\_\_學期

第幾梯次：□第1梯次 □第2梯次

《請按下列編號順序依序放置，**請收齊後再繳交**，確認無誤請於**□打ˇ**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核 | 繳 交 項 目 |
| □ | 1. 學位考試申請初審審查表
 |
| □ | 1. S1 摘要、[S2 切結書](http://academic.stust.edu.tw/Sysid/academic/files/DegreeExamination/S2.doc)
 |
| □ | 1. 研討會論文接受證明(修業時間超過二年可免附)
 |
| □ | 1. 學術倫理測驗證通過證明(106學年起入學適用)
 |
| □ | 1. 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報告書(106學年起入學)。

相似度標準最高如下口試前：35%以下 裝訂前：20%以下 |
| □ | 1. 是否登錄學位考試系統

<https://aura.stust.edu.tw/DegreeApp/login.aspx> |

所辦收件人員簽名： 日期：

## 南臺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所

學位考試申請初審審查表

類別: □ 口試前一學期論文初稿 □學位考試論文稿

學制：[□碩士班](http://academic.stust.edu.tw/Sysid/academic/files/DegreeExamination/S1.doc) [□碩專班](http://night.stust.edu.tw/Sysid/night/master_forms/S1.doc) 學號：

姓名： 　 指導教授1：

論文題目：

學年:\_\_\_\_\_\_\_學年第\_\_\_\_學期 申請日期: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審查委員1: | 審查委員2: |
| 題目是否適切? |  |  |
| 題目修正建議 |  |  |
| 研究架構與假說 |  |  |
| 三個重要文獻 |  |  |
| 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|  |  |
| 內容修正建議 |  |  |
| 論文研究方向與本所關連性審查 |  |  |
| 審查委員簽名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所長建議:所長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